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03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志惠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

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2号）批准，于2018年9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9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简介见附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长城证券签订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间为：推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期间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与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在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将根据规定与广发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广发证券需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协议》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保荐机构简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1996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原深圳长城证券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基础上，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专业证券公司，是我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31.03亿元，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股。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章达士：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律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任职于环旭电子（601213）等单位，2014年入职长城证券投行部，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顺铂宁宇（002138）和联盛智胜（300131）非公开发行股票、道氏科技（300093）创业板IPO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方传媒（601900）IPO项目、东方材料（002810）IPO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华证嘉信（30007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历。

张涛先生：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4年加入长城证券投行部，曾负责或参与万科（002211）、先达股份（603006）IPO项目；福格特（002138）、大福科技（300134）、国联水产（300094）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065）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城转债项目；深圳大富配东投资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历。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19,782,9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二）核准情况
2017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645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19,782,927股，发行价格为6.87元/股。2017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9,782,927股，发行价格为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947,195.95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38,000,000股增加至687,782,927股。

（四）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和限售期约定安排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本次向单一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自2017年10月26日，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办理完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上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届满，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情况。除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外，公司股本总额均为687,782,9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单一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单一集团承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受托方名称：共襄吾利利率结构328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0018S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7月13日—2020年10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决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共襄吾利利率结构328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0018S	保本浮动收益	4,5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3337
合计							3337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购买的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结构性存款4,5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10月16日到期，2020年10月16日，公司赎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3,37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本金赎回金额
1	共襄吾利利率结构328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24,10
2	共襄吾利利率结构328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25,1
3	共襄吾利利率结构328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2,00
4	共襄吾利利率结构328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94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持有初始金额(万元)	持有初始金额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期末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一重	319,782,927	4.66	319,782,927	0
合计		319,782,927	4.66	319,782,927	0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9,782,927	-319,782,927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38,000,000	319,782,927
3	股份回购	6,867,782,927	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经核查，报告中“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的“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0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更正后)	25,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将网络投票时间写错，现更正如下：

一、“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四)会议召开时间(更正前)”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时间(更正后)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修2020-05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及前期重组进展事项监管 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新通联”）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前期重组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165号）。按照要求，公司逐项组织相关各方对前述问题的逐条说明，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孟宪坤未能募集到股份转让所需资金导致前期股权转让终止；现曹文洁、文洁投资拟将上述股份转让予铁坤投资，转让价格为14.77元/股，溢价总金额为5.46亿元。铁坤投资成立于2020年9月19日，由孟宪坤认缴51份股份。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孟宪坤参与成立合伙企业，并拟由合伙企业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主要考虑；（2）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安排；（3）孟宪坤是否实际控制铁坤投资及其他；（4）铁坤投资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5）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争议。

问题二：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三：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四：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五：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六：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七：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八：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九：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十：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十一：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十二：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十三：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十四：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十五：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十六：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十七：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十八：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十九：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二十：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二十一：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问题二十二：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年9月18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沃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沃庆将其持有的华坤盛达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谢世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2020-10-16	2021-1-18	1.60%至3.3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预警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and 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2020-10-16	2021-1-18	1.60%至3.40%	募集资金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客户）及《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性障碍或风险；若有，请具体说明并充分披露风险；（3）公司重组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 孟宪坤与北京数知科技前期股份事项进展，是否可能影响公司重组事项的推进
（1）孟宪坤与北京数知科技前期股份事项进展披露情况
2019年9月24日，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因其与湖州沃庆、湖州总共有梦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总共有梦想”）、湖州孟与梦、湖州孟分利持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孟分利”）、孟宪坤先生、曹文洁女士（以上统称“被申请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产生的纠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返还交易订金2,000万元